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5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1799号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精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精工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精工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精工科技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精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精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精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工科技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达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22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22 年度资 金占用的利 息	2022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2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22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22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相同	应收账款	124.88			97.24	27.64	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其他应收款	677.97			677.97		融资租赁业务[注 1]	经营性往来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人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43.02				343.0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人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2.00	299.57		299.57	52.00	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人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703.00	512.49		5,215.32	0.1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0.07		0.07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人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98		4.98		调试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同	其他应收款	2,704.10			1,771.42	932.68	融资租赁业务[注 2]	经营性往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95	72.90		73.69	2.16	销售及房租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8.28			8.28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4	15.10		16.24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51.04			51.0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98.59		93.60	4.9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16	151.42		154.95	12.63	销售及房租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1.40			1.4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219.00		18.08	200.9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49			0.4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5.17	407.62		421.51	101.28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00	149.87		0.79	155.08	销售及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115.00			115.0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50			0.5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66		0.6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60				6.6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83		14.58	6.2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2.38	21.86		24.24		销售及房租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关联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83			18.83		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81	2,504.81		2,677.66	63.96	房租及设备租赁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727.65	43.80		751.35	20.1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22.37		172.98	49.3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恒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5	606.76		5.09	603.12	房租及设备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902.61			902.61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2.34	28,208.63		28,509.17	51.80	销售、房租及设备租赁	经营性往来
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6.40	316.81		687.70	45.51	房租及设备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2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22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22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款项	586.50	11,770.58		12,357.0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452.01		1,127.26	324.7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12,204.67	48,100.73		57,271.28	3,034.12	-	-

[注 1] 公司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部分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支付一定比例的租赁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注 2] 2016 年，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金额为 7,514 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剖锭机，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风险保证金 1,502.80 万元。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以前年度为其支付及垫付的租金及风险保证金等共计 5,488.47 万元由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为申报优先债权。2021 年，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向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优先债权清偿款 5,635.04 万元，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已与公司结算 2,930.94 万元。2022 年，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 1,771.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有 932.68 万元未与公司结算。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